



長庚學校財團法人
長庚科技大學
CHANG G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

113 學年度 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

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編印

地 址：613 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 2 號

電 話：05-3628800 轉 2371、2253（護研所）

傳 真：05-3628232

網 址：<http://web.cgust.edu.tw/newcomer/>

注意事項

- 1.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林口校區與嘉義分部分別辦理招生，請考生務必依簡章規定報考，切勿混淆。
- 2.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主辦本招生事務，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，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，進行處理及利用。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，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，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使用。凡報名本招生者，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，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，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，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、辦理招生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。

長庚科技大學「辦學最優、評鑑一等、全國第一」！

本校辦學績優，深獲學生、家長與社會肯定。

1. 連續五年入榜「軟科世界一流學科排名」2023年獲評為護理領域世界學科排名第51-75名，位居全國大學第五名，科技大學第一名！
2. 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(THE)「2023全球最佳年輕大學排名」再次蟬聯私立科技大學第一名，全國第7名，全球401-500名，表現亮眼；2022-2023入圍「臨床與健康」與「生命科學」兩大學科唯一入榜學校，寫下全台科技大學新紀錄。
3. 辦學認真深獲社會肯定，109-111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及就學穩定率皆高於97%以上，位居全台私立科大之冠。
4. 畢業生就業率與工作滿意度高，起薪高，僱主滿意度高。
5. 連續五年(107-112年)榮獲遠見雜誌評選為醫護類企業最愛大學前三名。
6. 遠見雜誌《2023台灣最佳大學排行榜》，名列私立大學前20強、技職大學前8強、並列入醫科類別第五名。
7. 1111人力銀行2022雇主滿意之大學學群調查，未來產業發展重點學群，名列長照學群，科技校院第三名。

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特色

1. 培育優質進階護理實務與研究人才。
2. 師資陣容堅強，具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，著重教學與研究發展。
3. 課程強化臨床實務與理論結合，培育具實證改善臨床照護品質專才。
4. 結合長庚醫療體系的教學與研究資源，豐富學生學習內涵。
5. 為國內優秀護理菁英人才搖籃，培育多位護理界傑出護理人員。
6. 設於林口校區、嘉義校區。

目 錄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壹、重要日程表..... | 1 |
| 貳、招生所別、名額、報考資格及考試方式..... | 2 |
| 參、修業年限..... | 3 |
| 肆、報名作業..... | 3 |
| 伍、其他報考須知..... | 4 |
| 陸、面試..... | 5 |
| 柒、線上查詢成績暨成績複查..... | 5 |
| 捌、錄取原則..... | 5 |
| 玖、放榜日期..... | 6 |
| 拾、申訴處理..... | 6 |
| 拾壹、報到..... | 6 |
| 拾貳、其他..... | 7 |
| 【附錄 1】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（摘錄）..... | 8 |
| 【附錄 2】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..... | 9 |
| 【附錄 3】交通資訊..... | 10 |
| 【附錄 4】考生申訴書..... | 11 |
| 【附錄 5】報到委託書..... | 12 |

壹、重要日程表

| 項 目 | 日 期 | 說 明 |
|--------|---|--|
| 簡章公告 | 112 年 11 月 17 日 (星期五) 起 | 1. 公告並開放簡章免費下載。 2. 本校網址： http://www.cgust.edu.tw |
| 網路報名 | 112 年 12 月 15 日 (星期五) 至 113 年 1 月 17 日 (星期三) 17:00 止 | 報名流程： 網路填表報名 → 繳交報名費 → 備妥相關資料 → 電子檔上傳繳費證 明及審查資料(逾時無法上傳)。 (詳見簡章第 3 頁)。 本校 CGUST 招生報名系統網址： http://192.192.118.32/enrollment/ |
| 公告面試梯次 | 113 年 2 月 6 日 (星期二) | 1. 網頁公告梯次名單 2. 符合報名資格者，請自行至本校 CGUST 招生報名系統列印報考證 明，不另行寄發。 |
| 面試 | 113 年 3 月 2 日 (星期六) | 1. 地點：本校嘉義分部 2. 應考時須攜帶「報考證明」及「身 份證件正本」，以便查驗。 (詳見簡章第 5 頁) |
| 線上查詢成績 | 113 年 3 月 14 日 (星期四) | 中午 12 點起可至本校 CGUST 招生報名 系統查詢，不另寄發成績單。 |
| 成績複查 | 113 年 3 月 14 日(星期四)至 113 年 3 月 15 日(星期五) | 成績複查至 3 月 15 日中午 12:00 止。 |
| 放榜 | 113 年 3 月 18 日 (星期一) | 16:00 後網頁公告榜單 |
| 報到 | 依報到單通知的時間、地點辦理 | 請攜帶報到單及相關文件辦理報到 (詳見簡章第 6 頁) |

※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校網站公告或相關通知為準。

貳、招生所別、名額、報考資格及考試方式

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|
| 所 別 | 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|
| 招生名額 | 20 名(入學後分臨床照護模組與社區照護模組) |
| 報考資格 | <p>一、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，取得學士學位，或具有同等學力者（詳見附錄 1），且具下列資格：</p> <p>(一) 領有護理師證書。</p> <p>(二) 具臨床護理實務、社區衛生或長期照護機構等服務年資，大學畢業後工作年資至少 1 年或專科畢業後工作年資至少 3 年。(服務年資之計算，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計算，計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)。</p> <p>二、前述持境外學歷報考者(國外、港澳、大陸地區)，各依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辦理。</p> |
| 報考資格 審查資料 | <p>一、國民身分證正面。</p> <p>二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(境外學歷須檢附「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」)【附錄 2】。</p> <p>三、護理師證書。</p> <p>四、符合報考資格工作資歷證明。</p> |
| 書面審查 資料 | <p>一、護理相關工作資歷證明。</p> <p>二、專業能力相關證明(研討會論文、期刊論文著作、主持或參與政府機構委託案件、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)。</p> <p>三、優良事蹟相關證明(獲獎、相關證照、專業團體服務、專業訓練證書、長照或社區訓練證明、英語能力認證相關證明)。</p> <p>四、學習計畫(包括報考動機、未來學習規劃、研究論文方向)，以 A4 一頁或 500 字為限。</p> |
| 考試方式 | <p>一、書面資料審查</p> <p>二、面試</p> |
| 成績計算 | <p>一、總成績=書面資料審查成績(占 40%)+面試成績(占 60%)。</p> <p>二、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：1.面試成績 2.書面資料審查成績</p> |
| 備 註 | <p>一、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一律網路上傳。</p> <p>二、上課時間：原則上每週五上課。</p> <p>三、入學後須出具大學層級研究及統計相關課程證明，經研究所審查通過後，始得修習本所之「護理研究」及「進階生物統計」二門課程。</p> <p>四、畢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。</p> |

參、修業年限

碩士班修業期限以 1 至 4 年為限。未修滿應修科目、畢業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得申請延長一年。身心障礙學生或因懷孕、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幼兒者，得依需要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 4 年。

肆、報名作業

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，一律上傳至報名系統，請勿郵寄！

一、網路填表報名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112 年 12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0 時起至 113 年 1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17 時前止。
- (二) 至本校 CGUST 招生報名系統登錄資料
網址：<http://192.192.118.32/enrollment/>。
- (三) 考生填妥報名表及上傳審查資料後，請自行列印繳費單繳費並完成繳費。

二、繳交報名費

- (一) 報名費用：新台幣 1,200 元。若為低收入戶身分考生得免繳報名費，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得減免 60% 報名費，減免後報名費為 480 元。
- (二) 繳費期限：線上報名後起，至 113 年 1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- (三) 繳費方式：
 - ※請考生持「報名繳費單」於繳費期限內就下列任一方式繳費。
 - ※每位考生均有一組專屬帳號，請勿重複使用。

| 繳費方式 | 帳號/戶名 | 注意事項 | 上傳項目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臨櫃繳款 | 如「報名繳費單」 | 1. 華南銀行免手續費 2. 繳費收據正本請自行留存 | 繳費收據 |
| 自動櫃員機 (ATM) 轉帳 或 網路銀行轉帳 | 1. 華南銀行代號：008 2. 轉入「報名繳費單」之繳費帳號 | 1. 檢視「轉入帳號」及「交易金額」以確認轉帳是否成功。 2. 交易明細表正本請自行留存。 | 交易明細表 或交易成功 擷取畫面 |
| 超商繳款 | 如「報名繳費單」 | 繳費收據正本請自行留存 | 繳費收據 |

(四)完成繳費後請至本校 CGUST 招生報名系統，上傳繳費證明(JPG、PDF、WORD 檔案格式均可)及報名期間內有效之政府機關所開具之(中)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【非清寒證明】，說明如下：

- 1.一般身分：上傳繳費證明。
- 2.(中)低收入戶身分：中低收入戶考生上傳繳費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，低收入戶考生只須上傳低收入戶證明。

三、網路上傳審查資料：

★請依簡章第 2 頁規定，以 PDF 檔案格式上傳審查資料，點選「確認送出」及完成報名(請務必預覽檔案是否完整無誤)。本校於報名截止後，依考生上傳檔案辦理審查評分，如有未上傳之項目，則該項成績不予計分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(一)報名表資料：須上傳國民身分證(正面)。

報考資格相關資料：

- 1.學位證書。
- 2.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，須上傳最高學歷證書及符合同等學力條款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- 3.境外學歷須檢附「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」【附錄 2】。
- 4.護理師證書。
- 5.符合報考資格工作資歷證明。

(二)報考研究所指定書面審查資料

請詳見簡章第 2 頁，「貳、招生所別、名額、報考資格及考試方式」。

四、報考證明列印

(一)報考資格經本校審核通過後，自 113 年 2 月 6 日(星期二)起，至本校 CGUST 招生報名系統列印報考證明，本校不另行寄發。面試時需攜帶報考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正本，以便查驗。

伍、其他報考須知

- 一、國外學歷請填寫學校英文名稱，並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，例：Yale University (U.S.A, CT)。
- 二、報名表上所填的各項資料經報名後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，請考生務必詳細核對資料。
- 三、考生報名前應詳閱簡章內容，如有逾期報名、報考資格不符規定、表件不全，恕不受理報名，亦不得要求退費。若發現資料有誤，請在報名截止日前登入線上報名系統更

正。

- 四、網路報名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於報名期間來電洽詢，電話：05-3628800 轉 2371、2253。
- 五、報考繳交資料（含學力證書影本、護理師證照影本與護理相關工作資歷證明）於錄取報到時驗證正本，經查證件假借、不實、冒用、偽造或變造，即取消錄取資格；已入學者，則開除學籍；畢業後經發現者，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，並撤銷畢業資格。

陸、面試

- 一、日期：113 年 3 月 2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:00 起。
- 二、地點：本校嘉義分部。
- 三、每位考生依排定梯次，分批進行面試，2 月 6 日(星期二)於本校網頁公告面試梯次名單。
- 四、面試時間每位約 15 分鐘
- 五、請攜帶報考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應試

柒、線上查詢成績暨成績複查

- 一、可至 CGUST 招生報名系統，以個人帳號、密碼登入查詢成績，不另寄發成績單。
線上查詢成績日期：113 年 3 月 14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點起。
- 二、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，須於 113 年 3 月 15 日(星期五)中午 12:00 前，同時以電話 (05-3628800 轉 2371、2372)及 E-mail:hmshen@mail.cgust.edu.tw 雙重複查。
- 三、考生不得申請調閱、攝影、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。

捌、錄取原則

- 一、本招生委員會依考生總成績審定錄取標準，擇優依序錄取。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時，由備取生依總分高低依序遞補。若有總成績同分者，依訂定之「同分參酌順序」決定錄取次序。
- 二、面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。
- 三、已錄取之考生，如經查出其成績或資格不合錄取之規定者，除查明原因外並取消其錄取資格，該生不得有異議

玖、放榜日期

- 一、放榜日期：113 年 3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。
- 二、錄取考生名單於 16:00 後公告本校網頁。
- 三、本招生委員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，提前或延緩公告，請注意本校網頁招生資訊。

拾、申訴處理

- 一、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，得於本校錄取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10 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二、考生申訴書（附錄 4）應註明考生姓名、報考證號碼、報考所別、聯絡方式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、申訴目的，並提出佐證資料。本招生委員會 30 天內函覆申訴人。
- 三、申訴以一次為限，必要時，本招生委員會得請申訴人列席說明。
- 四、考生的申訴案件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：
 - （一）未以考生申訴書（附錄 4）申訴者
 - （二）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定者
 - （三）不具名申訴者
 - （四）逾期申訴者
 - （五）要求重新面試及書面審查資料者
 - （六）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

拾壹、報到

- 一、正取生報到：依報到單規定之時間、報到方式辦理。
- 二、正取生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- 三、備取生依備取名單順序，以掛號郵寄通知，備取生應依規定時間報到方式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。
- 四、報到作業流程
 - （一）報到方式：
 - 1.採現場報到時，應由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報到（報到委託書如附錄 5）。
 - 2.採通訊報到時，須用限時掛號寄出，以郵戳為憑。

(二) 報到時須繳交(驗證)下列文件：

- 1.錄取報到通知單
- 2.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
- 3.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，背面書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。
- 4.持國外學歷報考之考生，須繳交已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，另需繳國外在學期間之護照影本(含入出境紀錄)及歷年成績單。

拾貳、其他

- 一、現役軍人及限於軍事機構服務人員報考者，應繳交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進修之正式證明文件(服預備軍官或士官役者，應繳交服務部隊編階上校以上主管出具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日前可退伍之證明)。
- 二、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之規定者(如師範院校公費生、軍警院校生、現役軍人、警察等)其報考及就讀等相關事宜，應自行依有關法規辦理。
- 三、報到後，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手續者，取消其入學資格。
- 四、應修學分數及學分抵免，依照教育部及本校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。**學分抵免需先備妥相關資料，按規定於註冊當日辦理，且以一次為限。**
- 五、助學貸款及學雜費等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如遇颱風、地震等天災，複試日期是否更動，請上網或來電查詢。

【附錄 1】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（摘錄）

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修正

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：

- 一、在學士班肄業，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，因故退學或休學，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，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。
- 二、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，因故未能畢業，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，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。
- 三、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（包括實習）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，且已修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。
- 四、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；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；取得專科進修（補習）學校資格證明書、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，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。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，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、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。
- 五、下列國家考試及格，持有及格證書：
 - （一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、二等、三等特種考試及格。
 - （二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。
- 六、技能檢定合格，有下列資格之一，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：
 - （一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。
 - （二）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。

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、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，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、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。

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，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、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。

***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依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**

【附錄2】

境外學歷（國外、港澳、大陸地區學歷）查證認定具結書

※本校辦理境外學歷查證事項，悉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辦理。

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|
| 考生姓名 | (中文) | 身份證字號 | |
| | (英文) | 護照號碼 | |
| 報考系別 | 113學年度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| |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-□□(請填寫郵遞區號) | | |
| 聯絡方式 | (日) | (夜) | |
| | (手機) | E-mail | |
| 畢(肄)業 學校名稱 | 校名 | (中文) (英文) | |
| | 地址 | | |
| <p>一、本人所持之學歷證件確實符合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（國外學歷）」或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（港澳地區學歷）」或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（大陸地區學歷）」之規定。</p> <p>二、本人取得學位之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符合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（國外學歷）」或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（港澳地區學歷）」或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（大陸地區學歷）」之規定。</p> <p>三、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，繳交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（國外學歷）」或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（港澳地區學歷）」或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（大陸地區學歷）」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 <p>四、若相關證件未能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接受開除學籍之處分，絕無異議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長庚科技大學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立具結書人：_____（親筆簽名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</p> | | | |

【附錄3】 交通資訊

搭車

高鐵：

搭乘高鐵至嘉義太保站 <http://www.thsrc.com.tw>。

1. 轉乘計程車往嘉義分部，車程約 5 分鐘，計程車資約 250 元。
2. 高鐵站 2 號出口旁，轉乘嘉義客運（高鐵 BRT 公車）：往朴子班車，至縣政府站下車，約 8 分鐘可至本校。

台鐵：

搭乘台鐵火車至嘉義站 <http://www.railway.gov.tw>。

1. 轉乘計程車往嘉義分部，車程約 45 分鐘。
2. 至嘉義後站下車，搭乘嘉義客運（高鐵 BRT 公車）：往朴子班車，至縣政府站下車，約每 20 分鐘一車次。

開車

請參考下圖（本校嘉義分部交通路線圖）



【附錄 4】

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考生申訴書

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--|
| 考生姓名 | | 報考證號碼 | |
| 報考所別 | 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| 手機 | |
| 聯絡電話 | (公) | (家) | |
| E-MAIL | | | |
| 聯絡地址 | | | |
| 申訴事實與理由 | | | |
| 申訴目的 | | | |
| 佐證資料 | | | |

※備註：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，得於本校錄取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10 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校嘉義分部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【附錄 5】

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報到委託書

本人 _____（委託人姓名）因故無法親自到校辦理113學年度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報到手續，特委託 _____（代理人姓名）代為辦理。

此 致

長庚科技大學

委託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代理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